

广东省交通集团：广深高速收回成本也可继续收费

来源：信息时报

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共同推动的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正式拉开序幕。不过，从首日开始执法的力度来看，广东省内暂时未发现哪个收费站被清理掉。广东省交通集团 6 月 22 日表示，广深高速属于经营性公路，即使收回成本也可继续按规定收费，且具体盈利数据属企业内部经营事项，并不需要对外界公布。

广深高速项目总投资额约合 114.24 亿元，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 年半的时间里，广深高速就合计实现了 242.48 亿元的路费收入。22 日省交通集团一名高层管理人员称，“高速公路分经营性高速公路和非经营性高速公路，目前广东所有高速公路中，除了韶赣和江肇两条高速公路属于政府财政投资、非经营性的高速公路外，其他全部是经营性高速公路。经营性高速公路是由企业经营，每年要向政府缴交营业税、所得税等，不像非经营性高速公路那样是免税的。”该负责人说，既然是企业经营，就不像非经营性公路那样在收回投资成本后取消收费。“不管投资的钱收没收回来，既是企业经营，就可以继续收费。而且我们也是经过省财政厅、省交通厅和省物价局批准的合法经营。”

据了解，广深珠高速公路公司为粤港合作企业，由广东公路公司与港资企业合作组建，行政上隶属于广东公路公司，而广东公路公司又隶属广东省交通集团（省属国企），广东省交通集团的资产规模居广东省国企首位。